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1	2
二. 会议安排 .....	12-18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9	5
四.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	20-111	5
五. 技术援助和协调 .....	112-117	15



##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研究报告。<sup>1</sup>
2.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利用电子通信转移货物权利，特别是关于利用登记处创设和转移权利的补充资料（A/CN.9/692，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相关议题学术讨论会，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sup>2</sup>
3.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的讨论情况。<sup>3</sup>讨论之后，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sup>4</sup>回顾说，此项工作不仅有利于普遍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还有助于处理某些具体问题，如协助执行《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sup>5</sup>另外，委员会商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中利用移动设备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sup>6</sup>
4.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着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A/CN.9/737，第 89-91 段）。
5.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工作。<sup>7</sup>会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并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国际机制，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sup>8</sup>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查明和重点关注特定类别电子可转让记录或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特定问题的可取性。<sup>9</sup>经过讨论，委员会再次确认了工作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电子商务方面的有关动态。<sup>10</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sup>3</sup>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这次学术讨论会的相关信息：[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sup>5</sup> 同上，第 235 段。

<sup>6</sup> 同上。

<sup>7</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2 段。

<sup>8</sup> 同上，第 83 段。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第 90 段。

6.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继续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A/CN.9/761，第24-89段）。工作组确认应当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指导可能很有益处。普遍认为应当以功能处理办法为依据，制订涵盖各种类别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通用规则（A/CN.9/761，第17-18段）。关于今后的工作，广泛支持编写以示范法形式编排的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同时不影响工作组就最后形式作出决定（A/CN.9/761，第90-93段）。
7.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第一次有机会审议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会上重申条文草案应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不应涉及基础实体法所管辖的事项（A/CN.9/768，第14段）。关于今后的工作，会上指出，虽然条文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可以实现的不同成果相一致的，但在提供具有切实相关性并支持现行商业做法而非规范今后潜在的商业做法的案文时应当小心谨慎（A/CN.9/768，第112段）。
8. 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在国际贸易中促进电子商务。<sup>11</sup>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商定应当继续推进为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立法案文二开展的工作。<sup>12</sup>还商定，这项工作是否扩展至身份管理、单一窗口和移动商务，将在今后予以评估。<sup>13</sup>
9.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编拟工作。工作组还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与《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律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的关系着眼，考虑到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相关法律问题（A/CN.9/797，第109-112段）。
10.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年4月28日至5月2日，纽约）继续就A/CN.9/WG.IV/WP.128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基于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重点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原件、唯一性和完整性概念。
11. 委员会201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展的重要讨论。<sup>14</sup>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立法案文。<sup>15</sup>

<sup>11</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27段。

<sup>12</sup> 同上，第230和313段。

<sup>13</sup> 同上，第313段。

<sup>14</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

<sup>15</sup> 同上。

## 二. 会议安排

1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安哥拉、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伊拉克、利比亚、马耳他、尼加拉瓜、秘鲁、瑞典、突尼斯。

14.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政府间组织：国际企业促进中心、世界海关组织；

(b) 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洲网络法和预防网络犯罪中心、维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学员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私法学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法律与技术研究所（马萨里克大学）、国际报关协会同盟、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16.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Ligia GONZÁ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

1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29）；(b)秘书处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说明：（A/CN.9/WG.IV/WP.130 和 Add.1）。

1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9. 工作组在 A/CN.9/WG.IV/WP.130 和 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条文草案，以反映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

### 四.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20. 工作组回顾，在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拟定一项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表示了广泛支持。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这些条文应当以示范法的形式拟定，但不影响就其工作形式作出决定（A/CN.9/761，第 93 段）。鉴于前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就拟定案文的形式交换了意见。

21. 一种意见是，条文草案应当采用示范法形式。解释说，鉴于现有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规数目有限，一部示范法将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也将为处理国内法的差异提供灵活性。表示说，示范法将比较易于根据立法和实践方面的变化发展作出增补。进一步指出，拟定示范法不一定排除在以后阶段拟定一部条约性质的文书的可能性，这种文书将提供更大程度的法律统一性。补充说，就《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日内瓦）（《日内瓦公约》）表达的这些关切可以在示范法中得到充分处理。

22. 不过另一种意见是，现在着手拟定一部示范法尚不成熟，特别是因为示范法有可能造成与《日内瓦公约》的冲突。因此，对拟定一部约束性较小的案文表示了支持，如立法指南。

23. 经过讨论商定，工作组将着手拟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但须由委员会最后作出决定。

24.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如何处理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并且没有对应的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问题。会上提出，将此种记录包括在示范法草案范围内有可能要求对示范法草案整个体例以及措词作出调整。

25. 会上回顾，工作组早先曾试图处理这一问题。例如，第 3 条草案中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范围已经扩大，包括了那些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记录。第 1 条草案第 3 款着眼于扩大条文草案的适用范围，使之包括只有此种记录的法域中的这些记录。

26. 会上提出，示范法草案不应将那些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这些记录排除在范围之外，因为这些记录所履行的功能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功能相似或相同。在这方面，会上普遍认为，示范法草案采取功能办法可以提供所需要的指导。

27. 但是，会上还认为，工作组采取此种做法务必慎之又慎，因为示范法草案的关键目的应当是提供功能等同规则，使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能够用于电子环境。进一步提到，工作组不应过于担心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这些记录，使

用此种记录的法域寥寥无几，因此创设此种记录的国内法已经足以独当此任。对于将这些记录纳入示范法草案范围将涉及实体法事项，会上也表示关切。

28.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为使用对应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拟定功能等同规则。但是，会上普遍认为，将示范法草案的范围扩大到那些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记录不无益处，因此商定，工作组应在以后阶段审查条款草案，以确定是否能够就这些记录调整条款草案以及如何作出调整。

29. 关于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解释说，虽然示范法的主要重点是提供功能等同规则，使得能够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但如果就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提供指导也是可取的，此类可转让记录已存在在某些法域。澄清说，这似乎与委员会赋予的广泛任务授权是一致的（A/66/17，第238段）。会上提出，采取有条理的办法将促进本项目的完成，即先拟订涉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然后再结合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的需要审查这些条文。

30. 工作组商定，示范法草案既应就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也应就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作出规定。还商定，应当优先拟订涉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等同件的条文，随后对这些条文进行审查并酌情作出调整，以顾及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的使用。

#### **第 10 条草案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电子可转让记录]**

31. 关于第 1 款启首句中第一组方括号，一致认为，提及“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即已足够。还一致认为，应当保留“电子记录”术语的定义。

32. 关于第 1(a)款第一部分，指出第 3 条草案所界定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必然产生法律效力，包括使其持有人有权要求履约，因此“[可凭使用的]”一语并无必要（另见 A/CN.9/804，第 72 段）。还补充说，“[可凭使用的]”一语可能会作不同解读，被误解为具有实质性含义。建议以“确定该电子记录为电子可转让记录”取代“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可当作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

33. 对此指出，限定词“可凭使用的”或“权威的”对于确定电子记录等同于使其持有人有权要求履约的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是必要的。解释说，确定可凭使用的或权威的电子记录很有必要，有利于澄清哪一项电子记录是可转让记录。补充说，虽然第 3 条草案所界定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产生法律效力，但这不足以确定哪一项电子记录是可凭使用的或权威的记录。按照这一思路，建议以“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含有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权威信息的电子记录”取代“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可当作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

34. 回顾说，第 1(a)款第二部分源于以前关于单一性的讨论（另见 A/CN.9/804，第 71 和 74 段）。解释说，提及防止擅自复制电子可转让记录，目的是避免有不止一份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就履行同一义务提出多重要求。

35.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与第 1(a)款有关的两项起草建议，将其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并删除“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可当作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一语。
36. 关于第 2 款，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针对第 1 款的每一项纳入一条可靠性标准。
37. 一种观点认为，不需要针对(a)项和(b)项纳入一条可靠性标准，其他条文，如第 12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已经提供此种指导。
38. 另一种观点认为，需要以不同方式对待(b)项，因为在评估某种方法是否使电子记录能够受制于控制权时，并不需要适用可靠性检验标准。回顾说，第 18 条草案规定了评估用来确立控制权的方法的可靠性的标准。因此，建议可靠性检验标准应当仅适用于(a)项和(c)项。
39. 关于(c)项，一致认为应从第 11(2)条草案中寻求指导（见下文第 49 段）。
4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2 款应予删除，第 1 款可作大致如下修订：
- “1. 法律要求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法律规定了未使用的后果的，通过使用一项电子记录即满足这一要求，前提是采用了一种方法：
- (a) 这种方法既是可靠的，又是适当的，可[确定该电子记录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包含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权威信息的电子记录]，并可防止擅自复制该电子可转让记录；
- (b) 使该电子记录能够在其流通期内受制于控制权；并且
- (c) 这种方法既是可靠的，又是适当的，可保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

#### 第 11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

41. 会议商定，第 10(1)(c)条草案和第 11(1)条草案内容相同，第 11(1)条草案应予删除。
42. 关于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解释说，该条文的目的是确保对电子可转让记录作出的可能具有法律后果的改动将需要记录在案，以满足第 10(1)(c)条草案中的完整性要求，但这不包括技术性的改动。补充说，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中已经使用因而其含义明确的措词，要胜过新的措词。
43. 会上认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一语不清晰，应予删除。解释说，“经授权的”一语意在确保经允许的改动将记录在案。还解释说，第 2 款的目的是确立用来评估完整性的功能等同的标准，从这个角度讲，未经允许的改动不应被记录在案。然而，补充说，在实践中，系统可能会记录为其他目的而作的未经允许的改动，例如，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误用或滥用所作的记录。
44. 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授权的”一语可能给确定哪些改动是经授权的造成困难。为此，建议保留“具有法律意义的”一语。

45.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2 款应与第 10 条草案合并，以提供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和可靠性标准。还商定，“具有法律意义的”和“经授权的”字样应放在方括号中保留，“除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一语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且符合第 30 条草案]”一语应予删除。
46. 工作组审议了第 2(b)项。与会者意见有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可靠性标准不需要提及生成可转让电子记录所包含信息的目的，因为该目的不大可能因每一类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不同。
47. 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2(b)项所载条文的意义可能比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宽泛些。注意到第 9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载有类似的可靠性标准。会上提出可将第 2(b)项放在第 12 条草案中。解释说，第 12 条草案所载的可靠性一般标准在不同条款草案中的适用有所不同，依每一条的目的而定，这将给实际评估可靠性标准的适用留出必要的灵活性。如将第 2(b)项纳入第 12 条草案，这一点同样适用。
48. 这一观点获得了支持。不过，指出第 12 条草案的目的是阐明整个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的可靠性标准，而第 2(b)项是专门针对记录及其中所包含信息的完整性的。因此，建议应针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保留第 2(b)项。
49.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作为第 10 条草案的一部分保留第 2(b)项（见上文第 45 段），并将其纳入第 12 条草案，普遍适用，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第 18 条草案 占有权

50. 会议商定，第 1 款启首语中“的使用”字样应予删除。
51. 关于第 1(a)项，对“识别”一词的使用表示关切。特别指出，识别可理解为暗指有义务指出有控制权的人的名称。对此指出，示范法草案允许签发不记名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这就意味着可以匿名。经过讨论，商定“[并识别有控制权的人]”一语应予删除，因为控制权概念暗含识别有控制权的人的涵义。
52. 关于第 1(b)(-)项，指出“生成”一语应予保留，因为它指的是一种技术流程，并无任何实体法含义。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使用了相同术语，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8(1)(a)条以及示范法草案。在这方面，还回顾《鹿特丹规则》中使用了“创建”一词。
53. 会上指出，“签发”一词可取代“生成”和“创建”两个词，因为该词在商业实践中广泛使用，并有着确定的含义。对于“签发”一词有某种实体法含义提出了关切。对于使用“签发”一词是否会因与占有权具有等同功能的控制权同签发之间存在着关联而造成挑战，会上发表了不同意见。
5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b)(-)项中的“[生成]”和“[签发]”两词，以便今后审议。
55. 会上指出，考虑到第 10(1)(b)条草案，第 2 款是多余的。解释说，由于该条文阐明了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一项要求，将其放在第 10 条草案中更好些。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 款。



56. 在这方面，会上提出，第 10(1)(b)条草案中“流通期内”一语可改为内容相似但更具描述性的措词，如《鹿特丹规则》第 1(21)条使用的措词。

### 第 19 条草案 [推定有控制权的人]

57. 会上指出，第 19 条草案来源于一项确立控制权要求的条文。解释说，该条文的其他方面已被纳入第 3 条草案的“控制权”定义以及第 18 条中。会上指出，由于目前的第 19 条草案的目的是针对确立控制权的方法的可靠性提供一个“安全港”规则（A/CN.9/WG.IV/WP.128/Add.1，第 14 段），因此需要纳入相关论述，澄清其实际范围。

58. 会上指出，该条草案目前表述为一项推定规则，增加了不必要的复杂性。还解释说，推定规则在实体法中或许有用，但在旨在实现功能等同的案文中则不然。因此指出，该条草案应当写成一条假定性的规则。还提出可将“控制权”定义草案纳入该条草案。

59. 会上指出，(a)项应考虑到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以外的方式识别有控制权的人的情形。为此指出，(a)项应提及用来识别的方法。

60. 会上提议按下述写法修订第 19 条草案，以阐明对控制权的要求：“在本法中，如果所采用的方法可靠地指明某人是对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证明的权利的权力人，则该人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有控制权。”

61. 解释说，经修订的第 19 条草案将使得“控制权”有可能取得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占有”所取得的同样结果，而不触及实体法。会上指出，证明控制权所采用的方法将指明拥有此种权利的人，而实体法将确定该人是否为合法持有人。还指出，当前的控制权定义只是申明控制权是处理或处置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一种事实上的权能，并没有提供足够指导。

62. 虽然对这项提议表示了支持，认为其是以一种假定方式描述如何证明控制权，但还是提出关切。会上指出，修订后的条款并没有充分阐明对控制权的要求。还指出，“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证明的权利的权力人”的提法不妥，因为它只提及实体法下的合法持有人。还提出，可以把第 3 条草案中所提供的“控制权”定义纳入第 19 条草案。

63. 会上普遍认为，应纳入该条草案中的关键内容是，控制权的证明方法指明有控制权的人（或者可能的话不止一个人），但不暗示该人是否有权要求履行义务。进一步指出，该条草案无须涉及一人取得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的法律后果。还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本身不一定可指明有控制权的人，而是由用来证明控制权的整个方法或系统来履行这一功能。补充说，需要对有控制权的人进行可靠的指认，以使第三方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建立信心。

6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19 条草案应修订如下：

“如果该方法可靠地指明某人为有控制权的人，该人拥有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

65. 会议还商定，第 19 条草案最好作为单独一款放入第 18 条草案，以此补充该条所载功能等同规则。

66. 会上认为，由此产生的规定将使得示范法草案中的“控制权”定义没有必要。对此提出了异议，认为当前的“控制权”定义为示范法草案的读者提供了一定指导。补充说，关于定义问题，最好在就示范法条款草案进行充分审议并确定所定义术语的用途之后再作决定。

67.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控制权”定义加上方括号放在示范法草案中保留。

#### 第 20 条草案 移交

68. 关于第 20 条草案，会议商定，鉴于第 3 条草案中的“转让”定义，可以删去“[的控制权]”字样。

#### 第 21 条草案 出示

69. 会上认为没有必要保留第 21 条草案，因为移交和出示没有明显区别。补充说，没有必要设置一条关于出示的专门条款，因为关于背书和控制权的条款草案足以确立出示的功能等同。但也有观点认为，出示所履行的功能不同于移交，因此还是有必要拟订一条关于出示的功能等同规则。

70. 会上表示支持去掉方括号，保留“或者法律规定了未出示的后果的”字样，以涵盖所有可能情形。

71. 会上指出，该条草案没有必要提及出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意图，因为示范法草案不应提及当事人的意愿，这涉及实体法。还指出，出示的意图是暗含在出示行为本身中的。对此指出，假如删除对出示意图的提及，余下案文将只是提及证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而这并非出示所特别涉及的事项，而是电子可转让记录整个流通周期都涉及的事项。

72. 在第 21 条草案的讨论中曾提及根据关于第 18 条草案的决定删除“的使用”字样（见上文第 50 段）。会议商定，删除“的使用”字样。另外，请秘书处审查那些使用了“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而言”的词语的条款草案（如第 8、9、10、13、15、20、22 条），并作相应修改。

73.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采用下列案文作为审议的基础：

“法律要求一人为履约或承诺而出示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或者法律规定了不出示的后果的，按要求背书后，为履约或承诺而向承兑人转让电子可转让记录，即满足了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

74. 会上表示关切，经修订的第 21 条草案有可能无意中造成实体法影响。

75. 关于第 20、21、22 和 23 条草案的排序和位置，会上提出一些建议。

## 第 22 条草案 背书

76. 会上回顾，背书是转让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两项内容中的一项，另一项是移交。会上提出，关于背书的条文没有必要，因为示范法草案已经载有关于书面、签字和转让的功能等同规则。但是，对此指出，该条草案对于提供实体法下所要求的背书形式（例如，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背面背书或者贴付粘单）的功能等同是有必要的，因此应当保留。

77. 会上指出，存在着这样的情形：实体法允许但并不要求背书，因此应当保留“或允许”字样。

78. 会上指出，“有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的说法更好地反映了当前实务，而且是技术中性的。但也有人认为，“被纳入”的说法更为准确地反映了当前实务。补充说，“有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的说法已经出现在电子记录的定义中，如果保留“被纳入”的字样，还将涵盖与背书相关的信息同电子记录有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从而构成复合电子记录的情形。

79. 会上提出，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转让”的定义规定，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转让是指转移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而第 22 条草案则是确立电子可转让记录背书的功能等同规则，因此，该定义和第 22 条草案应当更加协调一致。

8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该条草案，以及“或允许”字样，去掉方括号。还商定，应当修改“满足了该要求”这一措词，以考虑到法律允许背书的情形，并对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款作出相应的措词调整。进一步商定，保留“有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字样和“被纳入”字样，以便对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一项背书的所有可能情形和方法作出规定。

## 第 23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转让

81. 会上提议按下述写法将第 23 条草案转变为一条功能等同规则：

“法律要求或允许签发或转让不记名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如果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是在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有控制权的人身份不祥的情况下签发或转让的，就该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即为满足这一点。

“法律要求或允许将所签发的不记名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转让给记名人的，如果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原来签发给身份不祥的有控制权的人，而现在转让给身份已知的有控制权的人，就该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即为满足这一点。”

82. 另一方面，会上提出删除第 23 条草案，因为示范法草案允许以签发和转让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同样方式签发和转让电子可转让记录已经足够，这是第 1 条草案第 2 款中已经取得的结果。会上指出，如果该条草案修改为一项功能等同规则（见上文第 81 段），有可能产生意外的结果，在签发或转让不记名电子可转让记录时导致额外要求。在这方面，强调了签发或转让不记名纸质可

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实际原因（例如，转让链中的当事人可能不希望对单证或票据背书，以便不引起责任）。

83. 对此指出，电子环境造成特殊挑战，因为在何以构成签发或转让不记名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问题上可能有不确定性。解释说，电子可转让记录系统的使用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必须表明身份才能进入系统。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电子可转让记录本身可能并未明确指明有控制权人的姓名，但系统还是会载有此种信息。如果此种信息提供给处于转让链末端的人，特别是如果此种信息一旦与电子可转让记录产生关联并提供给受让人，就会产生该电子可转让记录可否被视为与不记名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功能等同的问题。进一步指出，需要就这一事项提供一条功能等同规则，因为第 1 条草案第 2 款将这一事项交给实体法处理，但没有提供进一步指导。

84. 虽然对保留经修改的该条草案表示了一定支持（见上文第 81 段），但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3 条草案。

#### **第 24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变更**

85. 关于第 24 条草案，普遍认为，拟纳入的关键内容是，是否有可能对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任何经变更的信息加以证明和进行追踪。

86. 关于该条的结构，一致认为第 24 条草案应当按下述写法与提供功能等同规则的其他条款草案（如第 20 至 22 条）协调一致：

“法律要求[或允许]变更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或者法律规定了未作变更的后果的]，如果所采用的方法可反映出所有经变更的信息并可指明经变更的信息是可识别的信息，即满足了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这一要求。”

87. 会上认为，鉴于一项变更通常包含书面内容和签名，而第 8 和第 9 条草案已经提供了功能等同规则，可以删除第 24 条草案。因此，如果作为一条功能等同规则保留该条（见上文第 86 段），第 24 条草案只需提及第 8 和第 9 条草案，并规定此种变更需为可识别的变更。

88. 会上对措词提出了建议。一方面坚持认为列入“所有”一词强调了反映每一项经变更信息的必要性，而另一方面则普遍认为即使没有“所有”一词，这一点也明显地反映在第 1 款中。还普遍认为可以删除“准确地”一词，因为该词没有提供客观标准，反而增加了额外负担。对“易于”一词也提出同样看法。对此指出，如果没有这些限定词，识别经变更信息责任就会落到系统使用者身上，因为在电子环境中所有经变更的信息都是可识别的，只是不易于使用者识别而已。因此，会上指出，采用一项严格标准还是可取的，这样使用者就能够方便而容易地区别经变更的信息。

89. 关于第 2 款，会上提出，只要第 1 款要求任何经变更信息都必须是可识别的信息，就无须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作出大意如此的声明。还指出，没有必要在示范法草案中载明采用何种方法对变更或经变更的信息进行识别，因为这会给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管理造成额外负担。对这项建议普遍表示支持。

90.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应当根据上面提出的建议将第 24 条草案改写为一条类似于其他条款草案的功能等同规则。还商定，去掉“或允许”和“或者法律规定了未作变更的后果的”这些词语的方括号。进一步商定，“[所有]”和“[准确地]”字样以及第 2 款应当删除。

#### 第 25 条草案 重新签发

91. 会上认为，第 1 款可以删除，因为它只是重述第 1 条草案第 2 款，其中规定，实体法下允许重新签发的，也应允许重新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但是，会上指出，保留该款对确认这一理解还是有一定价值的。

92. 会上还提出删除第 2 款，因其提出一项实体法中可能不存在的要求。运输业的实务为这种看法提供了支持，重新签发的提单不会说明提单是重新签发的。

93.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第 1 款，删除第 2 款。

#### 第 26 条草案 替换

94. 会上提出将该条草案的标题改为“载体的转换”，以反映条文的实际内容。

95. 会上回顾，由于适用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法律不可能提供关于载体转换的规则，因此该条草案具有实质性。补充说，该条草案应满足两个主要目标，即能够在不损失信息的情况下转换载体，以及确保被替换的单证或记录不进一步流通。

96. 会上提出用“持有人”一词代替第 1 款及第 1(a)和(b)项中的“有控制权的人”一词，因为这些条文指的是占有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持有人。还建议为明确起见将第 1 款起首句中的“以……替换……”改为“转换载体，即以……替换……”。

97. 进一步提出，保留该条草案中的“交出”一词，因为“出示”在第 21 条草案中有其特定含义。还提出删除“以便替换”字样，因为它们是多余的。还指出，“一经”比“之后”好，以表示替换件的签发与被替换单证或记录的终止之间没有间隔。

98. 对于转换载体需采取的各种步骤的顺序表示了不同意见。尤其是指出，如果被替换单证或记录在其替换件签发之前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一旦替换件的签发没有完成，可能导致持有人或有控制权的人没有任何单证或记录。另一方面，如果被替换单证或记录在替换件签发之后本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而被替换单证或记录未被终结，则承付人有可能面对基于电子可转让记录和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而提出的多重要求。对此指出，第 1 款和第 2 款中(a)、(b)和(c)项所规定的要求是同时的，没有先后顺序，当事方将能够根据所有情形确定满足这些要求的最适当顺序。

99. 关于对同意的要求，会上提出，应当提及的是承兑人，因为持有人才有权要求承兑人履约。对此指出，只有当承兑人是签发人时——例如，在提单和本票中，承兑人才能够签发票据的替换件，而在汇票中，签发人和承付人是不同的当事人。补充说，承付人为有权就载体转换表示同意的人，这种说法太过宽泛，因为根据目前的定义，承付人将包括背书人，这将导致要求不直接受载体转换影响的多个当事方同意，从而大大增加了成本和时间。在这方面，建议可结合“承付人”的定义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示范法草案仅在第 26 和第 27 条草案中使用了该词。

100. 会上还举例说明一些现行立法和做法只承认从电子载体到纸质载体的转换，在这些情况下，持有人转换载体只需提出请求足矣，而承付人只能照办。

101. 会上指出，第 3 款重复了示范法草案中已包含的一个概念，应予删除。同样，指出第 4 款是复述示范法草案中已有的概念以及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因此应予删除。对此指出，第 4 款所发挥的宣示功能不无益处。

10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将该条草案的标题修订为“载体的转换”；用“持有人”代替第 1 款启首句和第 1(a)和(b)项中的“有控制权的人”；删除“[签发人]”一词，“承付人”一词去掉方括号保留，以供今后审议；删除“[出示]”和“[以便替换]”，“交出”一词去掉方括号保留；“一经”一词去掉方括号保留，删除“之后”一词。还一致认为，应当重拟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反映其中的要求是同时的，没有先后顺序，并应考虑到上述建议修订第 5 款和第 6 款。工作组还商定，删除第 3 款，保留第 4 款。

#### **第 27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切分与合并**

103. 注意到该条草案的目的是提供一项功能等同规则，应据此予以重拟。会上指出，可以设定不同的详细程度，虽然较通用的规则可以促进技术中性，但较详细的规则可提供更多有益的指导。在这方面，指出提及一种可靠方法作为功能等同的唯一要求可能已经足够。不过，还建议可将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要素视作此种功能等同规则的要求。

10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使第 1 款与其他功能等同规则相一致。还商定，第 2 款和第 3 款应予删除，而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某些要素可纳入第 1 款。

#### **第 28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终结**

105. 关于该条草案，会上表达的意见是，目前的措辞过于强调“防止流通”的最后结果，而且“流通”一词的提法也不明确。还提出，该条草案应当依照其他功能等同规则的结构重拟。

106. 关于这一规则的内容提出了一些选项：(一)保留现在的措辞“防止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进一步流通”；(二)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终结”；(三)提及“使电子可转让记录本身不具有效力”；(四)提及“防止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进一步转让”。

107. 回顾说，该条草案的目的是就如何在电子环境中实现终结提供指导。为此提出，仅仅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终结”或许不能提供足够指导。强调需审议“终结”一词在整个示范法草案中的用法。

108.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第 1 款应按下述写法修改：“法律要求或允许终结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或者法律规定了不终结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后果的，如果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终结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防止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进一步流通]，就该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即为满足这一点。”还商定第 2 款应予删除。

#### **第 29 条草案 为担保权目的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109. 关于该条草案，会议商定，第 1 款应当改写，采用类似于其他功能等同规则的格式。在这方面，注意到由于实体法中关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规定，特别是关于其为担保权目的的使用的规定有所不同，难以制定比这条草案的规定更为具体的规则，该条草案仅仅是允许性的。

110.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第 1 款应当改写为一条功能等同规则，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可被视为能够使电子可转让记录在担保交易中用作担保的各项要素提供指导。

111. 进一步商定，可以在该条草案或示范法草案他处列入一新款，规定示范法草案不影响适用任何关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电子可转让记录上的担保权的法律规则。

### **五. 技术援助和协调**

112. 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的口头报告。特别提到最近或即将在斯里兰卡、哥伦比亚、中国和澳大利亚举办的旨在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活动，这些国家已经是《联合国国际合同适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的签署国或者已经为加入该公约采取重大步骤。

113. 向工作组通报了《电子通信公约》的现状，该公约现有六个缔约国，黑山最近于 2014 年 9 月批准了该公约。进一步指出，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颁布了包含《电子通信公约》实质性规定的国内法规。在这方面，着重说明了该公约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相互关系，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14. 会上还提到秘书处继续在编拟、增订和审查电子商务法规方面向各国提供法律改革援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不断增补关于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颁布法规的国家的情况。

115. 工作组还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协调活动，主要是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亚洲-太平洋经济委员会（亚太经合组织）。

116. 工作组还听取了欧盟委员会代表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身份识别和信托服务条例（eIDAS）的专题介绍，该条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生效，从而提供了可预测的监管环境，使得能够进行安全、无缝隙的电子互动。会上提到欧洲联盟在身份识别和信托服务及其对私营部门和全球可能的影响方面的其他动态。会上指出，eIDAS 条例的某些方面或许可以启迪工作组当前和今后的工作。

117. 工作组还听取了正在哥德堡大学进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用于供应链融资的研究项目的专题介绍。会上提到，初步研究结果突出表明需要充分认识可转让运输单证功能的变化发展，以及这种变化发展如何能够与担保交易法律和实践互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之进一步更新。会上指出，该研究项目的结果可能对促进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特别有益。在这方面，补充说，可转让运输单证的传统用途是以不适合现代物流业务的时间框架为前提的，这种单证实现无纸化可能对扩大其使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